#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8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我国面临的新一轮税制改革，因改革的形势与背景决定了这次改革与1994年改革有很大的区别，不能全面出击，全面调整，而应当采取渐进方式。...*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税收面临十大调整 我国面临的新一轮税制改革，因改革的形势与背景决定了这次改革与1994年改革有很大的区别，不能全面出击，全面调整，而应当采取渐进方式。这就是在改革的总体思路把握上要总体设计，分步推进，抓住重点，择机出台。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税收上将面临十大调整：

一、统一内外企业所得税制（即两法合并）。

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内外资企业法定的税率不统一，实际税负相差很大，税收优惠政策指向性太多、太乱，税前扣除范围与标准内外资企业不一致等。这些问题在加入世贸后明显成为制约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障碍。因此改革企业所得税制是税收调整的重点。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法，核心的问题是要体现税负公平和国民待遇原则。 2.纳税人如何界定。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制的名称，使用企业所得税法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法人是企业纳税的主体。今后企业或公司的组建都要按照《公司法》组建，从逻辑关系看这样的企业组织一定是法人，法人便是企业所得税的当然纳税人。

3.统一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及标准。这是有关所得税税基宽窄和税负水平高低的重要问题。因此需要统一所有内外资企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这是一个基本的原则，处理好所得税会计与财务制度的衔接，并明确一些原则规定十分重要，这是今后方便企业进行纳税核算和进行税务调整的依据。

4.简化、统一税收优惠政策。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最大缺陷是既多又乱。优惠政策调整的目标是进一步简化和统一。但是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未到期的优惠政策执行到期；对于已经到期的将不再执行；对于新颁布的政策不论内外资企业一律执行。

二、改革生产型增值税为消费型增值税

增值税转型改革是我国现阶段迫切需要改革的又一重要税种。增值税是一个科学的税种，目前世界120多个国家在实行增值税制。像我国这样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的国家可以说很难找到。生产型增值税最大的缺点是投资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准抵扣，加重了纳税者的负担。随着科技进步的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增值税转型改革势在必行。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改革十分迫切。 2.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在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同时，能否把现在实行征收营业税的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电通讯等行业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是需要考虑的。因为现在增值税的范围窄，带来的许多矛盾无法解决。比如，营业税纳税人不能给增值税纳税人开其增值税发票，影响正常交易和抵扣。另外，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界限的存在，在客观上阻碍正常的经济交易，从长远看也有取消的必要。

三、调整消费税税目，进一步体现特殊调节功能

消费税是我国在1994年税制改革时出台的税种。随着经济的发展与收入生活水平的提高，调整消费税税目也是十分必要的。

1.调整消费税税目，原则是消费税税目的调进与调出相结合。今后属于生活必需品和日用消费品应当调出消费税税目，如部分化妆品和护肤护发品；有些如进口洋酒等应当调整进消费税税目中来；对影响和破坏环境的采掘及超标排放等经济税行为应当征收消费税或开征环境保护税。

2.体现消费税特殊调节功能，应当改价内税为价外税，以真正体现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这样做既可以做到简便征收，又可降低税收成本。

四、完善个人所得税，调剂收入差距

近年来个人所得税是社会议论的热点话题。最集中的议论是提高起征点和如何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税管理。但就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向看，重点需要解决以下4个问题：

1.实行混合税制。即工薪收入、承租承包经营和劳务报酬等收入以实行合并申报纳税，其他收入仍实行分项分别申报纳税。主要征收办法是源泉扣缴与自行申报结合，并要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监控力度。

2.提高起征点。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要求提高起征点的呼声渐高。事实上在我国工薪者缴税额所占比重上升快，已大约达到40%左右，而其他高收入者只占10%左右。另据调查，很多地区早已突破了法定800元人民币的起征点标准，许多省市执行1000以上的扣除标准，个别省市达到1600元以上或更高。因此，与其让法定的制度在客观上被破坏，还不如名正言顺地通过改革确定符合实际的标准。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对于工薪收入等勤劳所得在免税额中至少应当考虑4项扣除：生计扣除、赡养扣除、抚养教育扣除和通货膨胀扣除。此处还有临时困难扣除等等。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负担。

3.相机出台遗产税与赠予税作为个人所得税的补充调节。这一税种是对个人财富积累转移的专门调节。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收入差距的拉大，应当考虑重新设计、提高其征点的问题。显然30万人民币作为遗产税的起征点是偏低的。此外，赠予税的征税标准也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相应综合运用各种配套的征管措施。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近年是有效的，但不是高效的。一方面征管在加强；另一方面偷税也在增加。因此，构建一个相配套的机制是很重要的。这就是推行个人终生号码制、财产申报制（包括一切动产与不动产）。所有收入申报制及存款实名制相配合。另外再加之信用制度的完善，可以大大减少税收的流失。

五、开征社会保障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是社会各界无不关心的重要问题。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根本意义在于保证资金的筹集。现在全国已有19个省市的地方政府委托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会保障费，效果较好，这也为开征社会保障税奠定了基础。我国统一的社会保障税是按项目分类设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2.统一账户。基本的办法是企业与个人共同交纳，各负担其中的50%，归集为个人账户。3.统一管理。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是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实行专款专用，保证其保值增值。

4.扩大覆盖面。为保证社会稳定，目前在我国特大城市和省会城市基本实现了社保广覆盖。浙江已宣布近年在农村也实行社会保障制度。我国今后将先城市后农村逐步推进社保制度，构建全面的社保体系。

5.建立完善的社保体系。如果将个人保障与商业保险相结合，再加上“两保一低”，即政府支持的最低保障线（相当于国外贫困救济，联合国规定不能少于8美元／人／天）。这就是一个比较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

六、加快税费改革步伐，完善地方税制，理顺中央地方分配关系 2.费改税是城市企业需要继续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对企业负担重的基本分析是：收费负担依然较重，税收负担存在不合理，不平衡的问题较突出。因此，在进行税制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清理收费，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税收调节为主。

3.完善地方税制，合并、简化、避免重复征税。1994年税制改革对大部分地方税种未做改革，故应当在新一轮的税制改革中解决。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地方的分配关系，按照加入世贸组织后政府职能和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明确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财权、税权及责权十分重要。应当考虑适当扩大地方税权，确定支出和收入规模及责任，更好地限制地方政府部门乱收费。

4.明确中央与地方合理的分享关系。随着税制改革的推进，在所得税与地方税制的改革中要进一步明确所得税的征管范围划分和科学的分成。从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出发，特别需要在公共财政框架内考虑在事权确定的基础上，合理划分财权、税权与责权，从根本上规范地方政府收入分配行为，避免追加税收计划和乱收费，加重企业负担。

七、调整税收政策，创造公平、有效、合理的竞争环境

现行税收政策实际上是两种类型：一种是对涉外企业的优惠政策；这是20世纪80年代起逐步建立形成的；另一类是对内资企业的多种政策规定。对涉外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以所得税优惠为主的鼓励政策和以地区为主的鼓励政策。

为了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体现政策的统一与透明性。税收政策调整的方向是：由现行的以所得税优惠为主其他优惠为辅，向以产业税收优惠为主其他优惠为辅转变。

从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保持税收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对于过渡期的税收政策处理问题应当在原则上坚持，未到期的允许继续执行到期；已到期的原则上不再延长执行期；所有企业一律执行新公布的政策。

八、建立健全关税机制

应用关税特别条款和保护措施，保护我国企业在过渡期的利益。企业还应当做好信息准备、法律准备、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准备，应用世贸组织规定的反补贴和反倾销等措施，保护我国产业及企业经济利益和国家合法权利。

2024年开始实行的“免、抵、退”出口税收管理办法，对于鼓励出口是一个进步。但是覆盖面毕竟有限，而且对于纯外贸出口企业而言，也还有出口退税指标的限制。因此逐步取消退税指标分配办法，逐步实行所有商品出口零税率，并保证彻底退税（不仅要退增值税，而且还要退消费税和其他流转税），是今后改革的方向。

九、推进财政税收体制配套改革

财政与税收体制实行配套改革主要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是：

1.解决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与财务财会制度规定协调衔接；明确、细化有关的收入实现、费用、成本等方面的含义；明确坏帐准备金提取，风险金提取和商誉摊销等等相关问题。

2.应采用国际通行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如加速折旧、投资抵免、再投资退税，以及不同行业、特殊产业采取差别折旧率等。

3.在分税制的前提下，从产业政策导向、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出发，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支持经济贫困地区，加速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

十、完善和建立新的税法体系

1.完善与构建新的税法体系，需要按照世贸组织规则改革税制，调整现行税制的法律级次。

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级次太低，是客观存在，是今后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我国现行税收法规内容有3大部分组成：税务部门管理与组织征收的22个税种；农业税4个税种；关税（7300个税目）和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从宏观层次把握、完善与建立新的税法体系尤为必要。这就要择机进行新一轮的税制改革；同时适时调整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税制，尽快完成一些税种的立法，提高税收法律级次。

因此，为适应我国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应从以下几个层次人手解决：对具有法律级次的、第一层次的税法，应当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提升；对具有条例级次的、第二层次的法规，应当进一步规范、明确、衔接和完善，以提高法律级次，上升为立法；对具有文件性质的、第三层次的国务院、部门政策规定，应当清理、简化、减少、并部分废止，并要进一步增强统一性、透明性、针对性；对具有地方政府部门性质的、与中央政策规定不符的第四层次的规章、措施及办法，应当坚决清理、审查、废止。

2.完善与构建新的税法体系，目标是为建立全面统一的中国税制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的税制构成是三大部分，即涵盖第

一、

二、三产业的工商税制、专门的农业税制和关税制度。这样的税制显然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完善是不协调的。因此需要确定改革目标，逐步推进。首先，要搞好农村税费改革，为建立全面统一的税制奠定基础。其次，保留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取消农业特产税。再次，对农民暂不征收收益环节和财产环节的税收，待条件成熟时再加以考虑。最后，经过几年的过渡，对三次产业统一实行流转税、所得税和财产税及行为税等，从而建立起中国统一的、全面调控的、具有法律规范的税收制度，从而形成新的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税法体系。

总之，我国近期需要进行新一轮的税制改革，这是历史的必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